

项目编号:XXGC-2025-000098-4

西咸新区政法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7
第五章 评标方法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政法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XGC-2025-000098-4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政法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724,393.0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政法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724,393.0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724,393.0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西咸新区政法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724,393.0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西咸新区政法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无，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政法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4) 企业及其项目经理需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 (<http://js.shaanxi.gov.cn/>) -政务服务-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5.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6.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新时代大厦六楼，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 1 号

联系方式：029-33186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联系方式：029-888553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睿、刘晨星、寻宇超

电话：029-88855325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 联系人：关老师 联系方式：029-3318633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807室 联系人：樊睿、刘晨星、寻宇超 联系方式：029-88855325 邮箱：sxzmxmgl@163.com
1.1.4	监督机构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1.5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政法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1.1.6	项目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3.3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4、施工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6、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及其项目经理需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http://js.shaanxi.gov.cn/）-政务服务-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7、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1.4.2	联合体投标	接受
1.10.1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除招标文件允许以扣分形式体现的偏差外，其它内容均不允许偏差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6.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5.1.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5.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3.1	评审方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五章）
6.4.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个
8.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8.3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关于信用记录 的查询和使用	1、评标委员会通过代理机构提供的对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查询记录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3、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公告发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2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3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4	招标代理服务 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明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5	代理服务费账 户	中标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名：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170455461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项目属性及所 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工程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7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1、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支机构与总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招标文件中凡是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之处，此处的负责人是指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 3、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一、总 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公开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施工地点及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施工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化投标文件。

1.5 合格的工程

1.5.1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服务等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7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内容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相关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2.2.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提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前 7 天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答疑澄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5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基本资格条件
-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四、施工资质要求
- 五、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六、企业基本信息
- 七、信用记录
- 八、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 九、供应商书面声明
- 十、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3.2.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的最低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

标而拒绝。投标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3.3.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 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的, 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响应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 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 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 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网址, 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

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7.4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为.SXSTF 格式）。

3.7.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中心业务取得联系。（中心业务电话：029-33585731、在线技术支持客服热线：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1.2 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失败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2.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2.3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自行调试。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唱标及确认开标结果，远程观看开标直播。

5.1.2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宣布大会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投标文件解密；
- （4）唱标；
- （5）开标结果确认；
- （6）会议结束。

5.2.2 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3 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5.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5.4.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5.5.1 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5.5.2 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5.5.3 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六、组织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抽取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2 评标委员会的抽取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6.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6.3 评标方法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标方法分为低价优先法和综合评估法。

(1) 低价优先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估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4 评标

6.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4.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6.4.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6.4.5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过程的保密

6.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6.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定标、中标通知

7.1 定标程序

7.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4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7.1.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1.5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中标和落标通知

7.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于1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9.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造成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8.3 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形式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合同的签订

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

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9.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6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7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11.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1.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6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1.7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1.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1.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十二、其他

1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2.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2.5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XIXIAN NEW AREA
西咸新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联系方式：

承包人：陕西人防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4.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承包方收款账户、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率 9%，税金：_____元；最终增值税率以付款或结算时最终国家税法相关规定为准。

其中：

（1）分部分项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合法、真实、有效，如账户信息发生变动，乙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1、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送达

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及答疑纪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见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以现行国家建筑及相关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施工技术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各项规范，特别是强制性条款；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向施工方发出变更指令。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见通用条款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实施前 14 天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1 套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照工程管理规范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一切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实施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2 套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1)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包
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见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见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需经甲方核实同意后按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句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以发包人具体制度要求为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照国家法定期限。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为他人提供方便：①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承包人或供货商；②发包人的工作人员；③监理工程师和设计代表；④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①为其他承包人在使用施工场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方面提供方便；②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以及运输工具等；③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的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④提供必要的水、电接口及照明；⑤提供相关的管理服务、协调配合（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项目或设备）；⑥负责从完工至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签发并且工程移交之日期间的成品照管；⑦负责设备材料二次搬运、仓储、保管等以上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指示为合同约定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本合同各相关方按第 4.4 款商定或者确定，所产生的费用视具体情况，由得到服务的一方承担。

b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①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竣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②在承包人负责照管和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c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d 施工图深化：(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

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施工图纸深化。

施工图纸深化设计，经原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①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的相关规定；

②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生产和施工噪音管理、空中管制等手续，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同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③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并协助发包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④ 本合同工程施工全过程强调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颁发的有关施工安全的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的相关规定，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须包含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农民工工资发放方案、扬尘治理及治污减霾专项方案、渡汛方案、环保方案以及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专项方案，并严格按照此类专项方案落实到位，同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若因承包人未按上述方案执行而导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罚金。

⑤ 协助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避免合同文件各个部分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是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如故意隐瞒或不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通报此类较为明显的差异，承包人应自费纠正或消除此类差异给工程带来的影响，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同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⑥ 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说明现场人员的人数和设备数量的详细资料。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格式，每月填报，直到承包人完成了全部扫尾工作为止。

⑦ 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图与现场进行核对，发现问题及时通过监理向设计单位反馈，承包人应承担其未认真核对图纸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同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⑧ 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及相关材料进行检查、监制和必要的抽检，确保工程质量，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⑨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⑩承包人对农民工的管理，须符合陕西省、西安市及西咸新区的有关规定，防止因利益纠纷导致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承包人需根据相关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证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发生，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⑪施工场地便道现已与公共道路接通，承包人应确保不因施工作业对公共道路系统及其功能造成任何损坏。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公共道路造成损坏而导致第三人要求赔偿要求或导致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⑫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到工地踏勘时，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施工期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⑬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墙板预留孔洞为其他专业提供施工方便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⑭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需召开相应的专题会议和专家评审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但专家评审会的专家聘请由发包人确定或认同。

双方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及时在西咸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合同网签备案，并根据平台要求支付相关网签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少于 26 天的，按 5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则按 50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须办理请假手续，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技术负责人按 30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少于 26 天的，按 5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

3.5 分包

分包的一般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规定条款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工资、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公司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审核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10)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职权时，需要取得发包人的批准：①费用增加类；②同意或确定延长工期；③发出变更指令，但紧急情况下发包人决定的变更除外；④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批及变化；⑤计日工和预留金的计量支付。⑥对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提出变更；⑦超出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⑧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水电费。

4.2 监理人员：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承包人对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指示负有甄别义务。(2)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方可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书面授权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如无发包人书面授权文件和证明，承包人应承担因执行未经发包人授权的指令而给发包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的，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提请进行隐蔽检查验收，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进行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6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14 天内。

5.6.2 承包人的质量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方面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质量标准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目标，按照质量标准体系开展质量活动。

(2) 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

(3) 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每一工序必须有完善的质量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和记录；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前，承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4) 按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重要部位、首层、首件以及提出的监督计划内容确定的范围，经总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后及时实施工程报验核查；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工程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应当负责返修。

(5) 参加工程质量隐患、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真实情况、事故分析报告、整改意见，并经监理人审查认可后，在监理人监督下进行整改工作。完整的质量事故报告应及时报有关部门，同时抄报发包人。

(6) 评定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等级。参加监理人组织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和评定，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

5.6.3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将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具体标准如下：

(1) 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50000 元或造成工程永久质量缺陷的）：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100000 元；

(2) 严重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0 元～100000 元或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的）：扣除违约金 100000 元～200000 元；

(3) 重大质量事故（工程报废、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00 元以上、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 3 人以上）：扣除违约金 200000 元；每重伤 1 人，增加扣除违约金 200000 元，每死亡 1 人，增加扣除违约金 400000 元。

5.7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质量检查和检验后 28 天内，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合格。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之日起 14 天内。

5.8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5.9 清除不合格工程

5.9.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10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0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共同委托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见附件安全协议书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保卫，提供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和围栏设施，并负责其保障工作，制定专职门卫制度和值班电工制度，确保施工场地和用电安全，根据要求在施工围栏必要部位设立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巡护等。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要求造成现场材料、机具遗失、施工照明出现故障、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等事故责任的，由承包人承担完全责任。本项工作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由承包人提供相应措施并自费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根据上下游泄洪、排水等时间段提前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及履行告知义务，以保证施工及相关人员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或未按上述约定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2）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根据具体项目要求）。

施工期间，安全文明工地建设应建立长效机制，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发包人和上级部门的量化考核工作，发包人将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与考核，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到位。

承包人应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①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入工程总造价，并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一次性 100%足额给付承包人。②此款项要求承包人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该费用。若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未按规定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②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③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⑤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2万元/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5%。

7.5.3 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施工进度，而且受影响的工程是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本合同工程或单项工程的工期：

- (1) 有额外或附加的工程量或工程性质、等级上的变更；
- (2) 由于发包人的延误或阻碍；
- (3) 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承包人可提出工期延长的其他原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项目所在地 2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①除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采用招标方式采购。

②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本合同、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所有材料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产品质量稳定良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材料、设备应有合格证书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首先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然后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使用；进口材料设备应有报关单、原产地证明、装箱单、商业发票等资料，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对该等材料设备的审验合格并不解除承包人对该等材料设备的质量责任。

③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由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禁止其使用，直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负。

8.2.2 对材料质量的控制措施：

(1) 质量监督检验报告齐全，满足合同文件规定技术标准及规范和设计要求；

(2) 电线电缆等（如果有）通过国家 3C 质量认证，监理人对每批进场的电缆材料进行现场取样，进行第三方检测。

8.2.3 发包人对由承包人提供的需要认质认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实行认质认价管理。需要认质认价的发包人暂估价材料设备在进场时，承包人组织监理人、发包人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验收时，承包人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报验和验收手续。报验手续应填写清楚材料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采购时间等信息，并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认质认价根据发包人及上级单位相关规定办理。

8.2.4 由承包人自行根据市场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报价。除专用合同条款 11 款约定外，承包人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将不因任何原因调整价格。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5 样品

8.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须于订购前至少14天内提交样本、样品（不少于3套）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阅并获得批准，承包人须在样本/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

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的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14天。

承包人自购材料如果发包人明确指定或规定提供样品，则全部样品应由承包人自费提供。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为工程施工所必须的生产和生活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摊销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场地内的场地硬化、临时道路铺设、水电路路的布设费用等；

(2) 项目驻地内的项目部临时用房及项目部围挡的建设、水电路路的布设费用等。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期向所在地供水和供电部门交纳水、电费，如承包人不按时交纳，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代扣应交的水电费和违约金，并代交水电费的管理费（按所发生水电费的5%计），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主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9.5 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一般是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2 条。

10.4.3 变更程序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7 天内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3)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执行发包人及上级单位相关规定。

(4) 没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承包人擅自所作的任何变更将不被认可，并应自费进行更正，发包人将视情况对其进行处罚。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及时办理现场工程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签证单和认价单必须是原件)。本工程发生的变更签证工作量，按照投标报价约定的计算方法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①仅调整各类钢筋、商品混凝土[不含预制混凝土件（包括但不限于叠合板）]、型钢（不含预埋件）材料价格。施工同期材料信息价超出投标当期材料信息价的±5%（不含±5%）以上时由发包人承担，超出部分（±5%以内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将以超出部分差价和同期工程进度工程量所含钢筋、商品混凝土、型钢数量按实进行调整，差价部分仅计取规费、税金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为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风险，并采取必要措施规避风险，不予调整部分的价格风险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人工费及不可竞争费调整执行国家、省相关最新规定，其他政策均不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变更、签证核减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 5%（含 5%）以外的审减额由承包人支付基本审核费及核减效益费，审核成果费费率按发包人实际发生为准，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2、投标人中标后配合发包人完成清标工作，如清标中发现某项工程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澄清，并保留平衡中标预算单价的权利，对平衡后的预算单价承包人必须确认；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约定的调价因素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除明确规定可以调整外的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2.1.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单个清单项工程量变化在 15%以上且单个清单项工程造价变化在 50 万元以上时，在 15%以上的增加部分或减少 15%以上的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需重新进行认价。其他情况执行原综合单价。重新认价的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 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② 参照本条 12.1.2 条④组价原则。

③ 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清单综合单价，如在报价文件中不一致，重新认价时以价低者为准。

12.1.1 不平衡报价修正原则：

(1) 投标人如未按照招标人给定的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则按照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2) 在施工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a. 进度计量过程中，合同内工程量按照中标价进行计量，合同外增加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变更估价原则中第 12.1.2 中的第⑤的计价原则，合同内减少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不利于承包人方式调整执行；

b. 结算时，合同内工程量按照中标价进行结算，合同外增加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变更估价原则中第 12.1.2 中的第⑤的计价原则，合同内减少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不利于承包人方式调整执行；

12.1.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及因变更、签证等原因引起的新增项目。其工程量以发包人、监理人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 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执行；

② 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 上述①、②情况无法参照执行时，同期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者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照同期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④ 上述①、②、③情况都无法参照执行时，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执行；

⑤ 需重新组价时，其组价原则为：按招标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上限控制价、中标价均为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后造价确定的下浮比例）确定单价（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优惠），按确认的单价办理结算。材料设备认价按确定规格型号或品牌档次为依据，按市场价进行认价。

⑥ 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清单综合单价，如在报价中不一致，重新认价时以价低者为准。

⑦ 上述①、②、③条参考的综合单价若属于不平衡报价项目，则按照第 12.1.1 条修正后的综合单价执行。

12.1.3 各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本条优先执行：

① 工程量清单按照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编制，结算时清单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变更签证并结合竣工图纸按实调整。

② 土方外运、外购黄土依据现场实际情况以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审核的测量结果为准按实结算，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按实结算。

③ 对明显高于市场价的中标综合单价、材料价，在重新认价时不能作为依据及参考。

④ 措施费结算原则：措施费中的费率计价项的费率执行中标费率，结算时不再调整；非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除混凝土模板及支撑费外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如因清单

漏项、设计变更等引起砼量增减，按增减砼量与招标给定砼总量之比相应调整砼模板及支撑费。

⑤投标时给定暂定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在投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调增（减）额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

⑥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含，结算时不再调整。

⑦施工过程中的占道押金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工程施工中与周边农民的协调等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⑨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清单项，都需填报单价。对于没有填报或填报为零的单价，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再额外支付。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报或填报为零单价的工程项目，如果该清单工程量变减，则结算时依据“招标最高限价中对应的清单项税后单价”扣减因工程量减少引起的差额部分；如果该清单工程量变增，按投标单价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预付款支付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且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核实后予以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申请第一次进度款时（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后）开始连续 2 次平均扣回，如当月工程进度款（不含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不足抵扣工程预付款金额时，当月不予支付进度款，第 2 次工程进度款总额未能扣完预付款金额时，第 3 次一次性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等文件，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0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款支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本工程按月支付承包人进度款；发包人按每月审定已完合格工程进度款的 80% 支付月进度款，其中审定已完合格工程进度款的 25% 承包方必须保障全额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至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总价款的 80%；竣工结算评审完成、办理完结算手续后，支付至审定的结算金额的 97%，预留结算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并经发包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3) 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的新增费用，进度款中不予支付，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计入。

(4) 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报送施工月进度表，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 承包人需妥善留存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资料已备发包人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查，若发现承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可直接代为支付，并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6) 每次拨付款额时，如有发包人代缴的有关费用(如水、电费等)时，应予以扣除。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需先行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合法合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办理报销手续，承包人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发包人所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发包人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承包人对此予以谅解不得追究发包人的逾期付款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时间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承包人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要求，并应符合工程实际形成的规律。书面竣工文件资料、竣工档案；电子版竣工文件资料（电子版竣工图）；声像档案。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13.2.6 其他内容：

(1) 竣工验收

① 完成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做好施工资料整理和技术总结工作。

②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提交完工报告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完成对承包人技术总结报告、施工资料的审查及现场验收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书面要求限期整改。

③ 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完成监理资料的整理、监理总结和工程质量评估，并将审核后的完工报告提交发包人。

④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完工报告后，组织验收工作，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参加，重点检查施工图执行情况，竣工验收合格后填写竣工验收单。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期超过一年的可进行过程结算。承包人在工程竣工且工程质量合格后 28 日内按照统一要求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监理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若结算审减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造价的 5% 时，超出上述 5% 的造价由承包人承担基本审核费与审核成果费，费率按发包人实际发生为准，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认价或其它造价审核，同上述处理方法一致，造价审减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造价的 5% 时，超出部分造价由承包人承担基本审核费与审核成果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审核期限：监理人应在 21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无误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自接收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不包括双方因发生异议进行协商的时间）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规章制度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根据发包人规章制度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规章制度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规章制度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规章制度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的次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生效、且办理完结算付款手续后。如采用工程款担保形式的，工程预留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外，付清其余款项；如采用非工程款担保形式的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后，发包人一次性付清余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且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免息支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合同附件格式内容“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缺陷保修责任，若在缺陷责任期内，工程所有人或使用人发现工程有缺陷的，有权要求承包人维修，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维修，对于承包人不予及时

维修或故意拖延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队伍进行修复，费用从承包人本工程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根据逾期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对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工程管理不协调、混乱或阶段性进度滞后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其提出警告并责令其采取必要措施，改进工作方法。如经过一段时间观察后（时间的长短由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仍未有改善，总监理工程师将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建议，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必须在 14 日内执行，如不执行，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总价款 2%的违约金。

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可将工程款债权任意转让第三方。因工程款债权被任意转让导致发包人无关第三方追索工程款，发包人不予支持，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总价款 5%的违约金。对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开工和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或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以顺延的工期为准），则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延期损失赔偿金和违约金。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的工作滞后并已经影响到总工期的情况下有权通知承包人采取措施，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的 7 天内，未采取任何措施，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保证按期竣工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通知，并抄报发包人。发包人可终止本合同，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指定交与其他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完成，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予以返工（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同时承担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次返工 2000 元的违约金来承担因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返工次数达到五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4) 承包人施工现场必须及时清扫，灌溉时不得让水漫流，不得污染路面及河道，不得损坏区内设施坏，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良好，本次施工严格按照创卫要求标准，全封闭式分段逐次施工，承包人如违反上述约定应按 5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如污染路面应按照 10 元/m²支付违约金。

(5) 在发包人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如因承包人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的工资而导致下列事件：工人要求发包人支付工资；媒体披露欠薪的情况；工人因欠薪而有组织的上访；工人因欠薪而引起的有组织的集会以及其他事件。则承包人应立即向工人支付工资，并承担处理上述事件的责任和费用，及赔偿发包人；对发包人的最低赔偿限额为：100 万元人民币。如果类似事件不止一次发生，除支付处理事件的费用以及赔偿发包人 100 万元的最低赔偿额外，在赔偿给发包人的部分还需每次递增 100 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且无上限约定。如给发包人造成其他额外损失的，承包人仍应给予赔偿。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承包人承接发包人以后其他工程的资格。以上处罚即时生效，罚款于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2）战争；（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5）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或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6）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西安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对项目经理实施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附件 4: 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附件 5: 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附件 6: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证责任书

附件 1：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对项目经理实施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

授权日期：_____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湖底防渗、屋面及室内防水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装修工程为 2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区域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5、景观工程为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后，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参加最终验收（有管理接收单位的则应予以邀请参加验收），经验收小组验证工程经过二年营运后的质量状态及功能性使用要求满足设计及

规范要求，对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已进行整改和修复的，待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由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地址：

地址：

附件 3：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地址：

地址：

附件 4：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致：_____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本人_____以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郑重承诺：

1. 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并与农民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保证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不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

2. 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3. 由我方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我方将要求其严格按照上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我方将：

(1) 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发包人对我方 10 万元/次的违约处罚。

(2) 保证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的权力，并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3) 如因我方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方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4) 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后 2 个月内仍未解决的，我公司保证将接受发包人取消我方在 2 年内参与西咸新区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决定。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予以生效，在本合同有效期限结束。

保证人（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5：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致：_____

为明确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的治安保卫责任，确保工程建设能安全顺利进行，我公司向贵公司承诺：

我公司对工程责任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及可能出现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持本单位人员思想稳定，定期组织遵纪守法教育，对周边社会治安和内部人员的思想状况要认真分析，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教育措施。我公司所有人员严禁赌博、卖淫嫖娼。施工人员严守劳动纪律，如发生违法乱纪、打架斗殴等事件，我公司自行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保证按期、按约定的金额足额向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及其他薪酬。由于我公司拖欠工资造成工人和民工静坐上访、游行、示威、聚众闹事的，一切责任由我公司承担，贵公司可对我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我公司参与西咸新区优秀参建单位的评选资格。因我公司在社会治安方面出现失误给贵公司企业形象及工程进展造成重大影响时，贵公司有权要求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在征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后，停止我公司参与西咸新区其他新建工程的投标；

我公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按要求及时到当地派出所办理人员暂住 IC 卡并登记造册，并对施工人员的身份情况、婚姻证明、失业证（外地人员的劳动力介绍信）进行登记造册；

根据《消防法》的规定，我公司要建立和完善消防责任人，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做好本单位的防护工作，建立安全保卫岗位责任制，成立义务消防队，制定和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制度，建立消防档案，施工场所所有易燃易爆物品的，我公司应按省、市公安消防局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炸药库房的安全管理，严格炸药、雷管爆炸物品请领制度，加强对实施爆破人员的专业技术和安全操作的培训工作；

我公司的生产、生活和办公区域按消防的有关规定，须配置消防设施，民工宿舍内严禁乱接电源线、使用气化炉、电炉、电热器具、生火、躺在床铺上吸烟，通道内不准堆放物品，确保畅通；

我公司应严格执行门卫制度，门卫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对出入施工现场、生活、办公区域的外来人员进行盘问，检查证件及时登记，节假日要加强重点目标，重要部位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处理不安全因素；

我公司应积极组织消防安全知识和治安保卫管理条例学习培训，通过板报、墙报、张贴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我公司的特种工人员应持证上岗并积极参加市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我公司要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确保本单位员工（含外来工）不参加敌对势力或敌对分子煽动、组织的闹事事件；不参加“法轮功”等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贵公司可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治安保卫的政策、法规，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对我公司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安全。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予以生效。

保证人（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6：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1.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最新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规章要求，同时依据甲乙双方合同要求，特签订本协议。

2.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即：

- 1、因工重伤率、死亡率为零；
- 2、年因工轻伤事故频率不高于 1.5‰；
- 3、环保施工及作业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08）的规定
- 4、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 5、无责任重大火灾、交通、机械、塌方、爆炸和爆炸物品被盗、丢失等案件（事故）

二、本协议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同施工合同期限）。

3. 三、说明

施工期间，承包人授权_____同志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_____，承包人授权_____同志为本工程项目安全负责人，全权负责其单位的安管理工作，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_____，上述人员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并留下书面变更记录。

1、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及本协议要求，分别认真做好各自的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杜绝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

2、甲乙双方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过程中，需要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完成的工作，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得到落实。

3、甲乙双方依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合同及本协议内容在施工过程中留存的书面记录，做为甲乙双方履行各自安全职责的主要证据。

4、本协议所称伤亡事故均包括对第三方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

4. 四、安全责任划分原则

1、甲乙双方分别作为独立的法人单位，均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作为法人单位应当履行的责任，切实加强各自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健全各自的安全管理体系。

2、发包人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4) 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5) 根据本协议约定，甲方享有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的经济处罚权。

(6) 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7) 发包人对承包人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落实合同及本协议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对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对违反合同及协议的行为，有权及时制止，同时，因承包人违法或违反合同、协议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有权进行索赔。

3、承包人责任

3.1、安全体系制度

3.1.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并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安全体系的有效运作，确保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实现目标。

3.1.2、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承包方的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专职人员的职业资格要满足项目的规模和技术难度，未发包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1.3、承包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遵守发包方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3.1.4、承包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3.1.5、承包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发包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3.2、安全教育与培训

承包方应当建立教育培训制度，编制教育培训计划，建立教育培训台帐。应按规定开展教育培训活动，确保从业人员都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3、分包管理

总承包单位应该对现场的安全管理负总责，分包向总承包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在此基础上总承包单位应和分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和范围。

3.4、安全技术方案管理

按规定要编制施工方案的工程，必须编制施工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方案进行论证和审批。对于按规定应该编制方案的工程，禁止没有方案或方案没有按照规定流程审批的工程进行施工。经过审批的方案，应该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现场施工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并组织好验收。严禁不按方案施工或未经审批改变方案。

3.5、劳动保护管理

3.5.1、承包方必须与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人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3.5.2、承包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对从业人员的使用进行管理。

3.6. 高危作业、特种作业及设备管理

3.6.1、承包方涉及高危作业时，应按制度进行审批；审批内容包括作业设计、作业程序、保护措施及现场管理等方面，保证作业过程的安全。

3.6.2、承包方应制定特种作业技术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其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3.6.3、承包方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和设备，自带设备应符合相关标准。

3.6.4、承包方自带进入施工现场的氧气、乙炔、油漆、涂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必须建立安全使用制度，并设专人管理和发放，并设专库存放。

3.7、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管理

承包方应将办公区、生活区的用电、防火、卫生、食品的安全纳入项目的安全管理。

3.8、隐患排查与治理

3.8.1、承包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发包方报告。

3.8.2、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如有重大安全隐患或承包方未按期整改，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停工整改。

3.9、应急预案及演练管理

承包方必须依据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工程特点，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并积极开展演练。各级人员应熟悉预案和各自的职责，在预案启动时能及时准确的响应。

3.10、事故报告管理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承包方应立即报告地方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和甲方，并积极救援。在事故调查过程中认真配合有关工作。

3.11、日常管理

3.11.1、承包方现场区域应布局合理，安全设施齐全，责任区划分明确。

3.11.2、承包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基坑边缘等危险部位设置可靠、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3.11.3、承包方应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严格执行作业安全交底制度。

3.11.4、承包方应建立安全考核、奖罚制度，严格兑现。

3.11.5、承包方应建立安全检查和安全例会制度，对责任制的落实、制度的执行、管理效果进行定期分析和评价，及时调整和优化管理，堵塞漏洞。

5. 五、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停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扣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六、安全生产处罚约定

1、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场站内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6) 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工程相关规定的，被相关管理机关勒令停工的。

2、违约金条款

2.1、现场管理人员履职行为问题扣款标准如下：

- (1) 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要求配备或配备不足对施工单位扣款 5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1000 元。
- (2) 主要管理人员无故离岗或未按要求在现场履职，对施工单位扣款 10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1000 元。
- (3) 主要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或证件不符合要求的，对施工单位扣款 20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5000 元。

2.2、一般安全环保隐患（问题）扣款标准如下：

- (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或整改不符合要求，对施工单位扣款 5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3000 元。
- (2) 同类隐患重复出现多次，对施工单位扣款 10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5000 元，由发包人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约谈。
- (3) 拒不整改或整改回复弄虚作假，对施工单位扣款 20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10000 元，由发包人对施工单位负责人、项目经理、监理单位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

(4) 现场安全费用未专款专用的，对施工单位扣款 5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3000 元，由发包人对施工单位负责人、项目经理、监理单位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

2.3、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扣款标准如下：

- (1) 未组织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或排查不彻底，对施工单位扣款 20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

款 5000 元，责令项目立即整改。

(2)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对施工单位扣款 30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10000 元，责令项目局部停工整改；由发包人对施工单位分管安全环保负责人、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分管安全环保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

(3)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回复弄虚作假，对施工单位扣款 50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20000 元，责令项目停工整改；由发包人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

2.4、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不到位，被上级单位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书面通报、处罚、媒体曝光等，扣款标准如下：

(1) 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不到位，被上级单位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书面通报、处罚、媒体曝光等，除承担所造成全部的损失及责任外对施工单位扣款 30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10000 元，由发包人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

2.5、发生伤亡事故的扣款标准如下：

(1) 发生人身重伤及亡人事故的，除承担所造成全部的损失及法定责任外，对施工单位扣款 100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50000 元，责令项目停工整改；由发包人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

3、除以上处罚外，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还可联合采用警示、约谈、通报、函告等形式等进行督查承包人尽职履责。

4、由发包人依据扣款单纳入月度进度款进行申请，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进行相应扣除。

5、发包人按本协议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的扣款，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6、扣款单一式三份，发包人两份、被扣款单位一份。

7、违约金扣款单

违约金扣款单

项目名称		被扣款单位	
------	--	-------	--

扣款原因/依据	_____（检查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项目进行检查，发现存在_____
	_____等问题。符《xxxxxxx 合同》____条____款违约金扣款情形。依据《xxxxxxx 合同》____条____款，现对你单位扣款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元）。
	发包人或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七、附则

1、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_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协议冲突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监督电话：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监督电话：

订立日期：

附件 7：工程质量保证责任书

工程质量保证责任书

致：_____

根据国家、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方面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质量标准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目标要求，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发包人承诺：

（1）我方保证工程质量验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因我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我方将无偿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

（2）我方保证将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3）我方保证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4）我方保证将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有差错的及时向发包人提出。

（5）我方保证将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每一工序必须有完善的质量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和记录；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前及时通知监理人。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且不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我方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6）我方保证将积极参加工程质量隐患、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真实情况、事故分析报告、整改意见，并经监理人审查认可后，在监理人监督下进行整改工作。完整的质量事故报告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抄报发包人。

（7）我方保证将积极参加监理人组织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和评定，并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

（8）我方保证将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9）我方将接受监理人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并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真实试验样品、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

(10) 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我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我方承担。如果我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我方同意发包人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我方承担。

(11) 我方保证严格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机械设备的要求进场,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12) 我方保证承包范围内的项目由我公司自行施工,绝无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专业工程的合法分包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13) 因我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质量责任事故,责任由我公司承担,给贵方或西咸新区形象造成的损失(含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任何可期待损失),我公司及时、足额地进行赔偿。

(14) 我方保证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建造精品工程。

(15) 如我方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我方将赔偿发包人的各种经济损失;因我方原因造成任何安全质量事故的,贵方可立即与我方终止本工程建设合同,我方接到贵方发出的终止函件(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方式发送)之日起7日内不附加任何条件地退出工程现场,且不向贵方主张任何费用,并接受发包人或行政机构对我方的处罚。若承包人未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此进行的经济处罚。具体处罚标准如下:

(1) 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元~50000元或造成工程永久质量缺陷的):处以罚金10000元~100000元;

(2) 严重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0元~100000元或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存在重大质量隐患的):处以罚金100000元~200000元;

(3) 重大质量事故(工程报废、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00元以上、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3人以上):处以罚金200000元;每重伤1人,增加罚金200000元,每死亡1人,增加罚金400000元。

保证人(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西咸新区政法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西咸新区政法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位于西咸新区

二、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

2、《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及其他相关文件。

3、《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

4、“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2017年7月1日执行）；

5、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

6、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

7、执行“陕建发〔2020〕177号”文件《陕西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

8、执行“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三、 施工承包招标范围：

本次装修采购范围为西咸新区政法机关办公用房基础装修提升改造，包括墙、顶、地基础硬装，档案室加固，厨房装修，强电工程，消防工程，标识标牌及弱电综合布线等。

四、其他说明：

- 1、本工程编制采用广联达软件 GCCP6.0（版本号：6.4100.23.120）。

五、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2	基本资格条件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4	施工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5	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6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及其项目经理需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 http://js.shaanxi.gov.cn/ ）-政务服务-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评审依据：网查信息为准	
7	信用记录声明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及网查信息为准	
8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9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10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4.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备注：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及标准
一、价格评审			
1	投标报价	30 分	1. 以各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有效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5 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 2.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二、技术方案评审			

序号	评审项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及标准
1	施工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各项要求制定施工方案。 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 方案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5分； 方案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3分； 方案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2分； 方案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6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5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3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2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3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6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责任明确，佐证材料齐全得6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相对合理，人员配备相对齐全，责任相对明确，有相关佐证材料得5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责任基本明确，有相关佐证材料得4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不够合理，人员配备不够齐全，责任不太明确，相关佐证材料缺失得3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2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不合理，人员配备不齐全，责任不明确，相关佐证材料缺失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4	确保工程的安全保证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有切实可行的确保工程的安全保证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6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5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3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2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及标准
5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6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5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3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2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6	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6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5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3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2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6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5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3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2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8	进度计划	6分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合理的进度控制点，制定周到、全面、具体的进度计划，同时有科学、合理的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能够充分考虑计划，均衡资源，满足工期和质量。 进度计划全面、科学、合理性强，得6分； 进度计划相对全面、科学、合理性较强，得5分； 进度计划基本全面、较科学、有一定的合理性，得4分； 进度计划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相对较弱，得3分； 进度计划笼统，合理性有待考究的，得2分； 进度计划不全面、科学、合理性较差，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及标准
9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情况	5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先进、合理可行，得5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相对先进、相对合理可行，得4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较先进、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不够合理可行，得2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不合理，需在采购人要求下完善后才能实施的，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10	施工现场扬尘、噪音保障措施	6分	提供避免或减小噪音、粉尘扬尘及震动的相关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6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5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3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2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11	建筑垃圾清运倾倒方案	4.1分	建筑垃圾按当地有关规定倾倒，不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垃圾；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 方案完整、合理、全面、可行、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4.1分； 方案完整、合理、全面，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4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全面、基本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3分； 方案简单但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2分； 方案简单，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差的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12	业绩	6分	供应商2022年01月至截标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计2分，最高得6分。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13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价格分	0.9分	对小微企业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比如某小型企业价格分为30分，则此处落实政策价格分则=该小型企业价格分$30 \times 3\% = 0.9$。
合计		100分	

序号	评审项	分项最高 分值	评审要素及标准
说明： 1、各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本评审方法独立打分。 2、价格评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五、评审程序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5.1.1 投标文件初审；

5.1.2 澄清有关问题；

5.1.3 比较与评价；

5.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 投标文件初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5.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5 评标结果

5.5.1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客观分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客观分指标评审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5.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5.5.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政策性扣减

6.1 政策性扣减范围

6.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6.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6.2 政策性扣减方式

6.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而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6.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6.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 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7.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XXGC-2025-000098-4

西咸新区政法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电子化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基本资格条件-----	X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 权委托书-----	X
四、施工资质要求-----	X
五、项目经理要标-----	X
六、企业基本信息-----	X
七、信用记录声明-----	X
八、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X
九、供应商书面声明-----	X
十、供应商提供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投标函-----	X
二、开标一览表-----	X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X
一、技术方案-----	X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基本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④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姓名____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四、施工资质要求

说明：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说明：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六、企业基本信息

说明：企业及其项目经理需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http://js.shaanxi.gov.cn/>）-政务服务-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七、信用记录声明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 （填“属于”或“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说明：供应商按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内容编制磋商报价，并将最终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 计价，版本 **6.4100.23.120**。软件生成的格式附在此处。

备注：供应商编制的计价成果文件封面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服务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四、**评审标准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供应商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供应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符合政策扣减的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符合要求则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拟分包的投标供应商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十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将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及分包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其他有必要说明的内容